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 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24年 10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 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,现将具体情 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概述

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 十八次会议,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分别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具 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

自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,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 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 素的考虑, 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, 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 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。

三、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 议案》,关联董事李敬茂先生、李敬恩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,认为: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 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,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,关联董事李敬茂先生、李敬恩先生需回避表决。

六、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影响

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,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 经公司管理层和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、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,不会对 公司正常经营与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:
- 2、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:
- 3、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